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樊川镇）

项目编号：JSZC-321012-HCZX-C2026-001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扬州市江都区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樊川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响应承诺函；
- （3）最后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图纸（如有）；
-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6 年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樊川镇）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163 天，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开工，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及有关规范。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1348000.00 元。

2.7.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最终合同价以审计部

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2.7.3 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工伤保险在投标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用为招标清单提供的费用。

2.7.4 本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为防止高估冒算或清单漏项，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招标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

2.8 付款方式：

2.8.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结束，直至交付买方使用止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人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配合费、调试费，完工检测费、买方有关人员培训费、配合费、本工程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2.8.2 工程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具体支付规定：（1）按工程进度付款，经监理单位、采购人等审核同意后，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85% 价款。（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按审定价付至 97%，剩余款项为 3%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完工验收之日起算），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承包人提供 3% 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险，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保函或保险期限至缺陷责任期结束）。（3）资金支付具体进度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价格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____/____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____/____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协助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2 发包人授权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处（以下简称建设处）负责合同履行，承担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管控及变更审核；签发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组织验收，审核工程款支付等事宜。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唐国成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20919197103020713，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20349，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采购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若有，下同）、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调换不得超过 2 人（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4.4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3 套（纸质竣工图 2 套，电子文档 1 套）；并提供工程主要节点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资料 1 套，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完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8 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

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10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完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11 承担本工程所有应属于乙方责任内的检验费用（行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行业规定），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12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保证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3 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矛盾及苗木赔青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报价中，不得另计。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本工程计划 2026 年 4 月 21 开工建设（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合计 163 日历天。乙方应科学统筹施工班组力量，优化作业节奏。其中，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须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不得延误群众灌溉用水。同时还需主动配合群众因育秧苗等产生的临时灌溉用水需求，及时协调供水与施工衔接。

7.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完工时，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与甲方沟通并确认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的具体时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完工日期。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本工程验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规定执行。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是完好的，乙方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疏浚工程不计入质保

范围。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标准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绿化工程定期养护，确保所有苗木、草皮生长旺盛，成活率不低于 95%。同时，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养护）。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8.13 乙方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离场，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按照《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造价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的通知》（苏水基〔2011〕21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的通知》（苏水安〔2017〕3号）；《江苏省水利建筑工程定额》（2010年）；国家、省、市级水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量计费依据和规定；与本工程项目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扬州市2026年2月扬州工程造价管理；部分材料的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等，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具体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经甲方（造价跟踪方，如有）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_。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e) 乙方需提供发票。

本工程固定单价结算。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对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可能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及时提出并通知甲方，会同设计单位对图纸或作法进行修改。

10.4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并对施工场所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如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0.6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0.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0.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0.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奖励和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2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下同）、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建设处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建设处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采购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

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人*天）。上述罚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11.3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要求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及时更换相同资质与资历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1.4 乙方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质量及安全责任。对省、市、区的各级稽查、质量安全监督、甲方组织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活动中，对下达的检查意见落实不及时、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其类似质量及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罚 2000 元/次。以甲方下发的处罚通知或联系单等为依据，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1.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0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破产终止合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会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分包和转让

15.1 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5.2 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和转让。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6、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翁晓宁

联系电话：0514-86837791

日期：2026年4月22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编号：)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16.4.22

乙 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翁晓宁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9号

电话：0514-86837791

日期：2016年4月22日

附件二：资金安全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确保实现江苏水利厅党组要求的“三个安全”目标，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乙方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不为乙方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施工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乙方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从甲方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合同编号： ，专款专用。乙方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财务收支须接受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保证水利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乙方从甲方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

(三)乙方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通过权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乙方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牵制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收到对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乙方支付完成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乙方不得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八)乙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时，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9号

电话：0514-86837791

日期：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三：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本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合同编号：____)的施工单位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帐户“510”。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规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不当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造价跟踪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5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惩违反《廉政合同》的，在2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对督促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规范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它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4.22

乙方：江苏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翁晓宁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9号

电话：0514-86837791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